

骑改装摩托撞飞人,捡起碎片逃逸

肇事者已落网;被撞伤者颅脑损伤严重,仍然昏迷,有生命危险

本报9月10日讯(记者 刘光斌 见习记者 樊舒瑜) “9日16时许,张店明清街发生一起严重车祸,摩托车撞飞一女子后逃逸,目前女子在医院抢救仍昏迷,有生命危险。”在淄博贴吧,这样一个帖子成焦点。10日,公安交警部门经过一昼夜追逃终于将肇事逃逸男子抓捕归案。

10日上午,记者在市中心医院急诊抢救室见到了仍在住院治疗的于女士。她的头部包裹着纱布,仍处于昏迷状态。

“病人颅脑损伤严重,目前仍处于昏迷状态,靠呼吸机辅助呼吸。”市中心医院的医生刘珂说,送到医院之后病人病情危重,瞳孔散大,意识丧失,自主呼吸很弱,由于病人目前身体状况不允许,无法做CT、磁共振,就病情发展来看很有可能出现生命危险。

于女士的男友朱先生说,于女士今年只有26岁,从桓台来到张店明清街的一家服装店打工。9日16时15分,正在装修新房的朱先生接到于女士同事的电话赶忙开车赶往现场。

朱先生说,据当时知情人说,肇事者当天下午骑着一辆黑色改装“公路赛”摩托车沿明清街由北向南行驶,在明清街中段撞飞了刚刚走到马路西边的于女士。于女士当场昏迷,肇事人下车以后看了一眼,随手捡起了一块撞落的车轮挡板,便急忙驾车扬长而去。

10日下午,记者来到了张店明清街于女士工作的服装店中,找到了事发那天打电话给朱先生的陈女士,“当时我赶到现场时,她已经倒在血泊中了,来不及反应,马上捡起她的电话打给她男友。”陈女士说,那天下午4点多于女士出去买东西,没想到就发生了这种事。

据了解,事故发生后不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事故处理科民警就赶到案发现场,开始了事件的调查。

据事发地点附近一位市民介绍,事故发生前,明清街上就常有人骑着黑色的“公路赛”横行街头,速度快而且极具危险性。“晚上十一二点,在张店商场西路上也常有人骑着低音炮的“公路赛”摩托车飞驰而过。”市民刘先生称。

10日14时左右,肇事者被抓捕归案。据市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事故处理科民警介绍:“经过我们连夜调查,10日下午两点左右,肇事逃逸人已经抓捕归案,目前警方还在处理之中。”



受害人于女士伤情严重,在医院接受治疗。 本报见习记者 樊舒瑜 摄

10天发生两起严重摩托车事故

安全意识差是主因,8月份张店摩托车事故占总数七成

本报9月10日讯(记者 刘光斌 见习记者 樊舒瑜) 9日发生的这起摩托车撞人逃逸案件被交警部门侦破了。就在9月1日,张店世纪路与王舍路路口也同样发生了一起摩托车肇事事故。由于伤势过重,被撞者已于9月4日去世。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统计,仅今年8月份,张店就发生了67起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近七成。

公安交警部门分析,在摩托车交通事故中,摩托车驾驶人安全意识差成为引发摩托车事故的主要原因。部分摩托车驾驶人认为驾驶摩托车没有必要办理相关手续,只要自己会



碎片逃走。嫌疑人撞人后下车捡了摩托车

驾驶摩托车就可以。由于驾驶员缺乏交法律法规知识,没有熟练掌握驾驶操作技术,在上路行驶时速度快,采取紧急

措施容易操作不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另外,不按规定佩戴头盔是摩托车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引起伤亡的重要因素。

淄博交警不定期整治摩托违法

重点查处无牌无证、不戴头盔、酒驾、非法改装等

本报9月10日讯(记者 刘光斌 见习记者 樊舒瑜 通讯员 王玲) 类似摩托车事故10天内连续上演,非法改装摩托车横行街头成为市民关注焦点。

为整治街头飞车,淄博公安交警部门多次开展专项行动。“从2013年开始,整治摩托车无证无牌、不戴头盔等行

成为交警日常工作重点之一,同时不定期地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整治力度。针对那些街头飞车,一般车辆来源不明、非法改装等,一旦查处,现场便予以查扣。”张店交警大队一位部门负责人说,今年夏天,公安交警部门便联合巡警等,整治非法改装摩托车,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

结合今年在全市开展的“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专项行动,交警部门也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9月份,我们已经开展了一次针对7类重点车辆及摩托车的整治活动,本月下旬,还将有一次大规模的集中整治。摩托车无牌无证、不戴头盔、酒驾、非法改装等都在整治之列。”该负责人表示。

律师说法

本案肇事者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目前伤者于女士还在昏迷之中,据其男友介绍,目前他已经找到律师,咨询善后事宜。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驾驶员无牌无证,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林春光说,该肇事者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林春光介绍,类似交通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警,迅速抢救伤者,控制肇事者。

“至于肇事者将会被处以怎样的罪行,应该以案件严重性量刑处罚。”林春光说。

肇事逃逸终生禁驾 严重者判7年以上

在涉及摩托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中,经常发生肇事者逃逸的现象。肇事逃逸将面临严重惩罚。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离现场和勇于承担责任将会有完全不同的结果。有的肇事者怀着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躲过法律的制裁,但他们不清楚,这会造成更为严重的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该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我国刑法第133条,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肇事逃逸者也会被处以终生禁驾的处罚。

民警呼吁摩托司机 为己为人遵章驾车

“近年来,由非法改装的大功率摩托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多有发生,而且驾驶者有个共性,基本上都是年轻人。这不得不引起我们全社会的重视。”张店交警大队一位部门负责人认为,家庭、学校及社会教育可发挥重要作用,规劝年轻人不要为寻求刺激而驾驶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的摩托车,其危险系数及对他人的潜在危害极大。

“因此,我们呼吁各位摩托车驾驶员,请依法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并取得牌照后再驾车,而行车过程中务必戴头盔。同时,切勿非法改装摩托车为大功率飞车,不要在人群聚集地高速驾驶,更不要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选择逃离现场。”张店交警大队一位民警说。

本报记者 刘光斌 见习记者 樊舒瑜

市住建部门曝光5个隐患工程

有的手续不全就开工,有的工程竟网上复制施工方案

本报9月10日讯(通讯员 夏俊强) 近日,市住建局通报对区县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第二次督查情况,曝光5个隐患问题工程。

今年7月至8月上旬,市住建局随机抽查17个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同时,对全市11项在建市政政工程进行了普查。

从此次检查情况看仍然有少数施工企业没有将落实施工方案作为防范事故的关键环节落到实处。施工现场落实施工方案、执行标准规范不严格的问题仍存在,不按方案施工问题突出;对于未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工程,从网上下载方案或套用其它方案,方案无针对性和操作性,方案成摆设,施工凭经验的问题仍比较突出。

市住建局要求各区县住建部门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建筑施工、监理单位逐一落实整改,逐项进行复查验收,并对问题严重的施工、监理单位记录不良行为。市住建局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检;对专项行动开展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监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施工、监理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部分隐患工程

工程名称	主要问题
张店嘉和骏景3#-6#住宅楼	吊塔拆装方案为复印通用方案,无针对性。企业、项目部自查工作落实不够。
博山易达广场项目	吊塔拆装方案为复印通用方案,无针对性。企业、项目部自查工作落实不够。信塔、居民小区等,未按规定编制和论证审批专项施工方案。
博山河北东村旧村改造项目	深基坑及北侧高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均未组织论证,整改情况报告不及时。

悦庄镇王家泉幼儿园: 开展食品自查活动

本报讯 为确保幼儿饮食安全和健康,近日,沂源县悦庄镇王家泉幼儿园开展了食堂食品安全自查活动。

此次自查活动中,由该园园长及班子成员组成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亲临现场,对幼儿园食堂的安全责任制度、索证索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并再次明确各环节、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职责。

通过本次的自查活动,保证了幼儿在园用餐的安全、营养、健康。(苏丽丽)

挂失

淄博泓凯冷暖工程有限公司(税号37030349363316x)发票领购簿丢失,声明作废。